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权益性资产的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 独资设立法人企业；
- (二) 出资与他人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或合伙企业；

- (三) 收购其他公司或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 (四) 出售其持有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 (五)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的成交金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口径与《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相同。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十条 由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可行性作分析和论证；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报公司董事长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

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二)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三) 投资项目已明显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据相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负责编制对外投资公告并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

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